財 團 法 人 金 門 酒 廠 胡 璉 文 化 藝 術 基 金 會

112年【伯玉盃】書法比賽辦法

1. 主旨：為展現文字之美，鼓勵書法創作，讓文化向下扎根，書法永續傳承，特舉辦此項書法比賽。
2.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金門縣書法學會

1. 參賽資格：
	1. A-國小中年級組：就讀金門縣國小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。
	2. B-國小高年級組：就讀金門縣國小五、六年級在學學生。
	3. C-國中組：就讀金門縣國中七至九年級在學學生。
	4. D-高中職組：就讀金門縣高中職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。
	5. E-社會組：設籍本縣之年滿18歲民眾均具參賽資格。
	6. F-幼幼特別組：設籍金門縣，幼兒園至國小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2. 比賽方式：
* A-E組比賽採「初賽」、「決賽」兩階段舉行：
	1. 初賽：
1. 書寫內容：聖賢嘉言或典雅詩詞均可。一律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，不得落款。
2. 作品規格：皆採用4K宣紙，32格，約70×35公分，作品無須裱褙，背面左下角浮貼報名表第一聯(附件一)。。
3. 收件日期：於申請期間內由各校推薦或自行投稿，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月 17 日(五)止收件，每人限參加作品乙件。
4. 收件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行政大樓2樓 胡璉基金會辦公室收(聯絡電話:082-325628#88492)
5. 初選評選：由初賽作品選出入圍者參加決賽(得視參加初賽人數及作品水準酌予增減)，獲選入圍決賽者，將於胡璉基金會官網公告。
	1. 決賽：採現場書寫。
6. 決賽日期：112年12月17日星期(日) 上午9時。(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)
7. 決賽地點：將於賽前另行公告
8. 報到時間：於比賽當日上午 9:00~9:20，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至比賽會場辦理報到手續，並自備水、筆、墨、硯等書寫工具(含墊布)。
9. 決賽題目：現場公布書寫內容，直式書寫，須落款，落款請用真實姓名。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採4K宣紙，28格 (宣紙每人兩張)，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。
10. 決賽時間： 09:30-10:40 (70分鐘)
* F幼幼特別組-採徵件投稿競賽：
1. 徵件辦法：
2. 書寫內容：內容、字體不拘。一律直式書寫，不得落款。
3. 作品規格：宣紙規格不拘，僅需寫滿格數，無須裱褙，背面左下角浮貼報名表第一聯(附件一)。
4. 收件日期：於申請期間內由各校推薦或自行投稿，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月 17 日(五)止收件，每人限參加作品乙件。
5. 收件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行政大樓2樓 胡璉基金會辦公室收(聯絡電話:082-325628#88492)
6. 評選：由徵件作品選出得獎者(得視參加人數及作品水準酌予增減)，將於胡璉基金會官網公告。
7. 評審與獎勵：
	1. 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書法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，成績業經評定不得異議。
	2. 獎項內容：各組分別頒發金獎1名、銀獎1名、銅獎1名、優勝獎3名、佳作若干名。得獎者均可獲贈獎金及獎狀乙紙，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	3. 評審委員會得視參賽者作品水準酌予調整各組獎勵名額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組別****獎項** | **國小****中年級組** | **國小****高年級組** | **國中組** | **高中職組** | **社會組** | **幼幼****特別組** |
| **金獎(1名)** | **3,000** | **3,000** | **5,000** | **6,000** | **8,000** | **3,000** |
| **銀獎(1名)** | **2,000** | **2,000** | **3,000** | **5,000** | **6,000** | **2,000** |
| **銅獎(1名)** | **1,000** | **1,000** | **2,000** | **3,000** | **4,000** | **1,000** |
| **優勝(3名)** | **800** | **800** | **1,000** | **2,000** | **3,000** | **800** |
| **佳作** | **600** | **600** | **600** | **600** | **600** | **600** |

1. 注意事項：
	1. 初賽報名時須詳實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(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)，連同作品一併寄交主辦單位。
	2. 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、冒名頂替、身分證明文件不實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，如經查明確有上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、獎金。
	3. 凡參加比賽之作品，無論入選、得獎與否或取消參賽資料皆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其著作財產權全部悉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重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局務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	4. 凡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簡章規定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；簡章內容如有疑義，亦由主辦單位解釋。

附件一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本聯詳填後，沿虛線撕下來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

**112年【伯玉盃】書法比賽 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第一聯(此聯請浮貼於作品背後左下角) |
| 參加組別 |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□高中職組 □社會組 □幼幼特別組 | 編 號 | 【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】 |
|  姓 名 | 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本聯詳填後，與初賽作品一併郵寄參賽

|  |
| --- |
| 第二聯(此聯隨作品附上供主辦單位留存) |
|  參加組別 |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□高中職組 □社會組 □特別組 | 編 號 | 【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】 |
| 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 就讀學校(服務單位) |  | 班級 |  |  聯 絡 電 話 |  |
| 法定代理人 |  （未成年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未來成立書法培訓班，是否有意願加入?□有意願 □不願意 |
|  【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】本人參加「胡璉基金會112年【伯玉盃】書法比賽」，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辦法。本人同意將本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，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並得無償使用，供作刊印、重製、格放、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展教育之行為，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，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，且內容合法，未有侵害他人之情形。 著作權讓與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|

1. 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，請以正楷填寫，勿用鉛筆。姓名、地址尤須正確。
2. 編號欄位請勿填寫(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)，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3. 請將報名表第一聯浮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，第二聯隨作品附上供主辦單位留存。
4. 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填寫，但勿縮小或放大。